調查意見

民國(下同)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鐵南太麻 里溪橋並沖毀路基,造成鐵路交通中斷達 36 天;99 年 9 月19日凡那比颱風復沖毀該橋路基,造成鐵路交通中斷9 天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范○○局長於99 年10月29日簽呈略以:「主旨:有關鈞部99年10月7 日第 1429 次部務會報轉達,院長指示應儘速進行本局鐵路 南迴線太麻里溪橋案,查南太麻里溪橋預定於本(99)年底 前完成發包開工,請鑒核。說明:…本案業已由本局臺東 工務段『自行規劃設計』,原太麻里溪橋為單線橋,為配 合太麻里溪治理規劃,原堤防線往臺東端移設 250 公尺… 為維持舊線行車,新路線重新佈設於舊線東側約10公尺處 , 橋樑改採每跨度 40 公尺長箱型雙線預力梁設計,總共 15 孔總長 600 公尺…設計原則:考量河川通洪斷面,採大 跨徑方式配置減少落墩數,加深基礎及基樁深度,提高結 構物抗沖刷能力,橋樑斷面以箱型梁設計並採『支撐先進 工法』,以縮短工期…預定本(99)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開 工,100年完成主體結構工程,並在101年上半年完成切 换通車…擬辦:奉核後,儘速辦理相關事宜。」該簽嗣獲 交通部前部長毛○○於99年11月14日批示:「如擬」。 臺鐵局爰於99年12月9日招標辦理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 安全提昇計畫(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)」(註:本工 程屬採購金額2億元以上之巨額採購),由全聖營造公司得 標,得標金額新台幣(下同)3億9,458萬元,然該工程前 開工未久,全聖營造公司即表示臺鐵局原設計「支撐先進 工法」無法施作,並要求變更為「場撐工法」,嗣經變更 設計程序議價未果,臺鐵局於101年7月31日核定同意終 止契約,嗣經臺鐵局清算最後工程進度為56%,後續未竟 工程迄未辦理。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,102 年6月19日赴工地履勘,爰經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列

述如后:

- 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「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」自行設計階段,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,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、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,違反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規定,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證則負責辦理,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「支撐先進工法」無法施作,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,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,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,難辭違失之咎:
 - (一)依「技師法」第12條第3項規定:「為提高工程品質 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,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 師簽證;簽證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」、同法 第16條規定: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, 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,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」 ;另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第5條第1項第 2 款規定:「下列各類公共工程,應實施技師簽證: …二、軌道運輸工程:包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捷運系 統及輕軌運輸系統。」、同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: 「…其屬設計簽證者,得包括補充測量、補充地質調 查與鑽探、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、數量計算、設計圖 與計算書、施工安全評估、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及其他必要項目;其屬監造簽證者,得包括品質計畫 與施工計畫審查、施工圖說審查、材料與設備抽驗、 施工查驗與查核、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 要項目。」、同規則第7條規定:「第5條所定公共 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,其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自 辦之工程,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

(二)惟查,臺鐵局囿於南太麻里溪橋改建期程急迫,為趕 在非迅期(每年12月至翌年4月)進行河中段下部結 構施工,該局爰採自行設計方式辦理,並於 99 年 8 月間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(註:臺鐵局前於88年4月13日曾委託台灣世曦工程 顧問公司辦理曾文溪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),供該局參 考製作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之設計圖及預書書。臺鐵局 工務處嗣於99年10月28日簽陳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 安全提昇計畫(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)」預算 書及設計圖,該簽經何○○副總工程司簽註意見:「 本工程因未經作橋樑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,故將此費 用列入立約商包工費用內,與一般工程編製程序有別 ,且有可能造成施工時預算變更(追加減),敬請核參 。」, 黄○○副局長簽註意見:「此為防洪列管計畫 ,依 Fast Tracking(快速跟進)精神辦理,尚屬可行 。公告招標前,請再詳審內容,杜絕疏漏誤謬。」, 范○○局長於同年月29日批示:「針對何明村副總工 程司簽註意見,『特加注意辦理』;另針對黃○○副

局長簽註意見,『依法覈實辦理』」。嗣後臺鐵局工 務處另於99年11月11日簽陳修正「環島鐵路整體系 統安全提昇計書(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)_預 算書及設計圖,該局何○○副總工程司簽註意見略以 :「職之意見如日前簽表達…敬請核參。」,鍾○○ 總工程司僅核章未簽註意見,黃○○副局長簽註意見 :「擬如擬,加速趕辦,確保下個汛期行車安全。」 , 范○○局長於同年月 17 日批示:「依法依限妥為辦 理」。上開預算書及設計圖獲臺鐵局局長核定後,即 於99年12月9日招標辦理「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 建工程」,由全聖營造公司得標,得標金額3億9,458 萬元,簽約日期99年12月16日,契約內容明訂承包 商全聖營造公司應委請專業技師辦理橋樑結構計算及 水理分析計算撰寫及簽證事宜。全聖營造公司嗣於 100年1月24日與林同棪工程顧問公司簽訂本工程委 託施工技術服務勞務契約,要求林同棪工程顧問公司 針對橋樑部分辦理結構計算、河川水理分析以及技師 簽證。由上顯見,臺鐵局因急於發包本案橋樑改建工 程,為節省作業時間而採自行設計方式辦理,然未確 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,且相關設計書圖均未經 專業技師簽證,並率爾將橋樑結構計算、水理分析及 技師簽證等發包前該局應辦事項,全推由承包商負責 辦理,明顯違反上開規定(註:據臺鐵局於本院履勘 後補充說明,該局以往辦理巨額工程採購,並無類似 本案於發包工程費內列入技師辦理結構計算、水理分 析及簽證之案例)。

(三)臺鐵局原設計以「支撐先進工法」施作本案橋樑,然 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甫進場施作即發現工地現場作業 空間不足,該工法於現場無法施作,並建議改採「場 撐工法」(註:據臺鐵局說明,本工程橋樑位處鐵路

舊橋及公路橋樑之間,其與鐵路舊橋最近距離 2.5 公 尺,與公路橋樑最近距離 4.93 公尺)。臺鐵局爰於 100年2月25日(主持人: 黃○○副局長)召開「南迴 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進度督導及研商行水區內既 有路線於防汛期間之防洪措施等事宜」會議,結論略 以:「立約商請求協助事項:支撐先進之工作架所需 空間,侵入現有軌道,建議採就地支撐工法。」、100 年6月1日(主持人:工務處李○副處長)召開「南迴 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」會議,結論略以 :「原設計採用之支撐先進工法僅部分區段臨近現有 路線,恐施工不易,立約商擬改場撐工法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,請具體說明並預估數量、金額報工務段研議 。 1、101 年 3 月 13 日(主持人:臺東工務段許○○ 段長)召開「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」 會勘,結論略以:「本工程原設計箱型樑支撐先進工 法,經檢討確實無法施工,原則同意辦理變更。」、 101 年 3 月 22 日(主持人:工務處李○副處長)召開「 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」會議,結論 略以:「本工程不採用支撐先進工法部分,請正堯工 程顧問公司再加強補充敘明原因。」、101年4月12 日(主持人:鍾○○總工程司)召開「南迴線南太麻里 溪橋改建工程上部結構施工工法研討第二次」會議, 結論略以:「原設計支撑先進工法執行困難檢討,本 工程支撑先進工法受限於現場施作空間不足,經再行 檢討確認結果,確實無法施作,有關辦理設計過程中 , 未能及早考量到公路新橋與本局路線相關位置, 逕 而在設計時選用支撐先進工法,造成無法施作,實有 欠周延,此部分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本工程擬 採就地支撐變更設計方案,經檢討結果,業獲得與會 者共識…」、101 年 4 月 16 日(主持人:工務處李○

副處長)召開「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上部結構 施工工法變更」會議,結論略以:「本工程橋樑上部 結構施工方式,總結歷次研商會議,原設計支撐先進 工法受限於現場施作空間不足,經檢討確實無法施作 ;依據監造單位正堯工程顧問公司提出上部結構改採 就地場撐施工方式,獲得與會者共識,原則同意依所 提施工方式辦理變更…」,該工法變更設計案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臺鐵局范○○局長核定,然嗣後臺鐵局 與承包商辦理 4 次議價(101 年 5 月 2 日、7 日、9 日 及6月4日)未果,全聖營造公司於101年6月8日函 請臺鐵局同意依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「非因政策變 更且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 者…」與該公司合意終止契約,范○○局長於101年 7月31日核定同意終止契約。針對本工程自行設計階 段考量不周致影響施作部分,臺鐵局嗣於101年8月 23 日懲處該局郭○○正工程司(時任工務處科長)、姜 ○○正工程司兼段長各申誠 1 次,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懲處陳○○副工程司申誡1次。

- (四)另查,本工程 99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迄 100 年 8 月 12 日期間,均由臺鐵局臺東工務段自辦監造,有關施工 計畫審查、施工圖說審查、材料與設備抽驗、施工查 驗與查核等作業,均未實施技師簽證,有違前揭規則 規定,臺鐵局嗣於 100 年 8 月 13 日始委由正堯工程顧 問公司辦理監造作業。
- (五)臺鐵局為搶快發包本案橋樑改建工程,草率自行設計 ,相關設計書圖均未經專業技師簽證,因設計不周, 原設計工法(支撐先進工法)無法於現場施作,需辦理 變更設計,復因變更設計案議價不成,雙方合意終止 契約,後續未竟工程(P7~P11 帽樑 5 座、P1~P14 橋樑 支承墊、P7~P14 樁帽 8 座、一般軌道 1,392 公尺及橋

樑版式軌道 600 公尺等) 迄未發包, 完工期程仍遙遙無期。相較於臨近本工區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辦理「台9線 405k+180 南太麻里橋改建工程」(註:該公路橋於莫拉克颱風期間, 亦遭受嚴重損害), 公路總局於99年10月5日委外辦理設計(簽證技師王○○, 技執字第 002210 號), 100年4月26日招標發包公路橋樑改建工程,其業於 102年4月13日完工。

- (六)據上,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「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」自行設計階段,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,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區次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。近將上開重於上開重大,後續一支撐先進工法」無法施作,後續行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要實疑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要,非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要,非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要,非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要,非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要,對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受更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;另該局於監造初期之之。
- 二、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,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,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,顯有未當:
 - (一)「政府採購法」第65條規定: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,不得轉包。前項所稱轉包,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,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…」另本案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說明書第5條規定:「立約商應自行及路型契約—工程說明書第5條規定:「立約商應自行路上製約一工程說明書第5條規定:「為應自行路上報報」 部分(主要部分):橋台、橋墩、基礎、橋面板、路基工程、軌道工程、勞工安全衛生等。」爰依上開「政府採購法」及本工程契約規定,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之橋台、橋墩、基礎、橋面板、路基工程、軌道工程等

主要部分,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,不得轉包。

(二)100年7月27日臺鐵局接獲民眾陳情,質疑本工程承 包商全聖營造公司以3億5,000萬元分包予洪大建築 公司,承包商只負責購買鋼筋材料,並請求給付其與 全聖營造公司間之債務。案經臺鐵局臺東工務段函請 全聖營造公司說明其與協力廠商之契約關係,臺鐵局 嗣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鐵工管字第 1000028306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略以:「本局辦 理『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-南迴線南太麻 里溪橋改建工程』,立約商全聖營造公司委託洪大建 築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事宜,並簽訂『工程管理契 約書』1 案,是否具有政府採購法第65條『得標廠商 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,不得轉包』之情事,函 請釋示…」工程會於同年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359050 號函復臺鐵局略以:「…所詢事項,來 函說明二已載明:『…該契約工程說明書第5條,立 約商應自行履行部分(主要部分):橋台、橋墩、基 礎、橋面板、路基工程、軌道工程、勞工安全衛生等 …』、『…該公司(指全聖營造公司)另將基樁部分 工程分包予洪大公司施作,全套管基樁工程分包予懿 宏工程有限公司施作,軌道工程分包予東泰元工程有 限公司施作…』,涉及將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轉 包予其他廠商;另請就所附『工程管理契約書』貳、 乙方受任處理事務包含下列事項第1點載明之內容: 『就完成本案工程所需之全部工作內容,由乙方(洪 大建築公司)代甲方(全聖營造公司)覓妥適當承包 商,並由乙方代理甲方發包(承攬契約書以甲方擔任 定作人)』,均請依本法(政府採購法)第32條、第 65 條、第 66 條、第 101 條及其施行規則第 87 條規定 妥處。」工程會上開函釋已明示,本案承包商全聖營

造公司涉及將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(如軌道工程等)轉包予其他廠商,且全聖營造公司與洪大建築公司所簽「工程管理契約書」已載明本案工程之全部工作內容,由洪大建築公司代全聖營造公司覓妥適當承包商,全聖營造公司已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

(三)惟查,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於收受工程會上開函釋後, 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東工施字第 1000003874 號函全 聖營造公司略以:「貴公司承攬『環島鐵路整理系統 安全提昇計畫(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)』違反 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,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…」嗣 後全聖營造公司分別於100年10月19日以全聖管字 第 1001019004 號、100 年 12 月 14 日全聖太字第 1001214001 號函復臺鐵局臺東工務段略以:「核貴段 係將本件工程全部內容皆列為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 定之主要部分,明顯違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(略以:機 關辦理工程採購,如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 於廣泛,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,致生爭議,甚 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,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, 亦屬不適宜之作法)及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之本旨 , 貴段以此認定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, 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容有不合,就此聲明異議…全 套管之施作工程僅為其中之一小部分機械施作之工項 ,且佔全部工程不到 4.77%之比率,怎可推算為主要 部分。而本工程於開工施作時,均由本公司總經理現 場親自領軍,全程指揮督導管理,並參與所有會議討 論,本公司豈有將工程轉包他人之理。」臺鐵局臺東 工務段嗣於101年1月30日以東工施字第101000064 號函該局工務處略以:「經查目前工程施工管理人員

皆為全聖公司人員,並未有洪大建築公司人員進駐, 自99年12月26日開工至今期間是否有轉包予洪夫建 築公司,請鈞處召開會議,就立約商全聖公司提送之 下包契約書研討是否違反契約不得轉包規定。」 局工務處於101年2月22日以工管理字第1010001255 號函復該局臺東工務段略以:「貴段所報『環島鐵路 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(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 程)』,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1案,為 至此,臺鐵局後續未再論究本案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 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轉包規定。

(四)臺鐵局遲至101年11月22日(主持人徐○○總工程司)始召開「環島鐵路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(南迴線南 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)因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條規定不得轉包之規定研討會」,結論略以:「本 案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有關轉包之規定 部分,經本會議各單位多方討論研議,並參考 100 年 9月29日工程會函釋及與會劉律師之意見後達成共識 ,認定本案立約商確有違反採購法不得轉包之相關規 定。二、後續本案有關立約商違反轉包規定之責任部 分,請工程主辦單位會同工程主管處速依採購法第 10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相關程序 ···」嗣後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函知全 聖營造公司,該局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登載 為不良廠商,全聖營造公司不服臺鐵局異議處理結果 ,遂向工程會申訴,案經工程會 102 年 6 月 25 日工程 訴字第 10200224550 號函「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」駁 回申訴,臺鐵局爰於102年7月1日上網登錄全聖營 造公司為不良廠商,拒絕往來期間102年7月2日至 103年7月2日。

(五)據上,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,工程 會前於100年9月29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 事,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延遲至101年11月 22日始開會確認,顯有未當。

調查委員:劉玉山

洪德旋